

2017-2018 学年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厅函〔2018〕273号）要求，结合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现将2017-2018学年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概述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精神，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始终坚持立足学校实际，通过各种途径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学校始终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主动、积极地公布学校的大事要事，做好信息的发布与公开，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不断推进学校依法治校的进程，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过去一年中，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在校长办公室的统

筹协调下，学校各行政部门、各学院、各书院形成了紧密合作的联动机制，建立起齐抓共管、高度重视的工作新格局。

二是工作认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学校通过各类工作会议，不断强化信息公开认识，明确信息公开职责，及时将学校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进一步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是信息发布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除了大力加强新媒体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外，学校还继续推动通过邮件、电话、会议、校刊等多种传统形式面向社会的信息沟通与公开工作，并在各部门做到责任到人。特别是涉及到与学生利益相关的重大决策，学校都会通过邮件等在第一时间向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面对面会议等方式听取师生意见，努力做到集中众人智慧、实现科学决策。

四是体现中外合作大学特色，做好双语发布，扩大信息的覆盖面。学校采取双语教学与管理，为了保证来自世界各地的师生均能及时了解学校发展，参与学校管理，校官网、微信、邮件等各类信息发布渠道都坚持做到双语发布，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和有效性。

二、 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2017-2018 学年，学校通过官网等渠道，重点开展了对以下内容的信息公开：

1. 学校基本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学校简介、学校的使命与愿景、校徽与校训；学校自建校以来历期年报校报；学校理事会成员情况及其简介；大学主管信息及其简介；学校机构设置与组织架构；学校各院系、书院以及各个部门联系情况；各学院、书院情况、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师资力量情况介绍等。

2. 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8 年中国内地本科招生章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8 年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8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8 年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简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8 年广东省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章程；实施综合评价入学测试省份入学测试资格名单公示、入围名单公示、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招生咨询及学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的联系方式公开；有关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也已经在校研究生院官网上发布；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也在该网站公开。

3. 就业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8 级第一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升学比例、就业比例、主要升学深造院校、主要就业单位、就业地点以及平均年薪等。

4.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有关内容已在大学内网公开；受捐赠财产的使用

与管理情况每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定期按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年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有关内容在大学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等情况经大学校务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理事会批准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年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在大学官方网站公开，收费许可证悬挂于大学财务处办公室。

5. 人事师资信息的公开，主要针对人员的招聘信息、岗位设置情况、聘用办法等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招聘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关学校校级领导的社会兼职情况以及出访交流情况也会及时发布新闻、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已经列入我校的《员工手册》，并在学校内网上随时查阅。

6. 教学质量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专业设置信息已经发布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上；涉及学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信息可于教务处官网上发布的本科学术课程中查询；关于本科教学质量，每学期学校都会组织进行 Course and Teaching Evaluation 以及 external course review，报告提交至相关学院及教务委员会。

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在学校教务

处官方网站上发布《本科生总学则》；有关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有关信息在学校官网已经发布，同时也会根据工作的开展需要及时面向全体学生发布邮件通知，做到信息公开；关于学生申诉，学校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上已经发布相关的文件“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Student Complaints”。

8. 学风建设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在校教务处官方网站上发布有关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惩处机制的规定——“Honesty in Academic Work: A Guide for Students and Teachers”，“CUHK(SZ) disciplinary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9. 学位、学科信息的公开，主要包括：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已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上公开发布；我校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时，由各学院提出项目建议书，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分别报学校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以及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再报香港中文大学教务会审批；对于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等信息，计划后续将在网站公示。

10.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的公开，主要是指定期通过学校网站、微信、邮件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公布信息，内容主要有：联合培养项目内容及申请程序、海外交换交流项目内

容及申请程序、国际暑期项目内容及申请程序、国际交流活动新闻以及重要来访信息等等。学校尤其重视在第一时间官网发布国际合作项目签约情况，确保社会、家长和学生了解跟踪项目。此外，学校还通过多种沟通渠道与家长及学生保持联络沟通，听取他们的反馈。目前学校学术交流处网站正在改版和更新，以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11. 其他内容：涉及台风预警信息；消防系统测试信息；校园安全提示等信息，学校会第一时间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布信息，学校的官网也已经就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校园意外事件调查处理规定、校园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进行了信息公开。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学校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需要学校长期不断的关注和努力。做一所崭新的中外合作大学，我校在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理念不到位、制度不完善、时效不理想等问题。今后，我校将按照上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任务和本校师生员工关注关切重

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加强监督检查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学校公信力、执行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018年10月30日